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600.00 万元、25,500.00 万元、23,800.00 万元、19,400.00 万元和 17,000.00 万元的借款，分别用于“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和“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4,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18,686,644.2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1,313,355.8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28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借款基本情况

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内容，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投资“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项目”、“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 |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 36,710.00 | 26,600.00 |
| 2 | 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37,535.00 | 25,500.00 |
| 3 | 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 |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6,466.54 | 23,800.00 |
| 4 | 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7,900.00 | 19,400.00 |
| 5 | 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7,276.03 | 17,0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27,700.00 | 27,700.00 |
| 合计 | | | 183,587.57 | 140,000.00 |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600.00 万元、25,500.00 万元、23,800.00 万元、19,400.00 万元和 17,000.00 万元的借款，分别用于“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和“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借款人基本情况

1、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74705930X6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溪南工业区金山路尾

注册资本：21,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郝爱北

经营范围：环保能源的开发、利用；电子产品、电力及环保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持有100%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6,826.19万元，净资产20,724.85万元。

2、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5089898792L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3日

住所：四川省渠县卷硐镇梨树村五组

注册资本：11,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培峰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发电，环保设备技术开发和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持有100%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004.22万元，净资产1,874.56万元。

3、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30958689605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5日

住所：监利县红城乡湛港村

注册资本：6,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建华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持有100%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593.68万元，净资产7,126.21万元。

4、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78292686XH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2日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

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浩

经营范围：焚烧城市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发电；回收利用废金属；生产、销售灰渣水泥制品；供蒸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持有100%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266.65万元，净资产9,846.01万元。

5、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8MA44CPPX0A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1日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涡北镇（鹿邑县前李原种厂、县垃圾处理厂南侧）

注册资本：9,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浩

经营范围：售电，工业热气的生产及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持有 100% 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112.43 万元，净资产-112.43 万元。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极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与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